

<<2012年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8569

10位ISBN编号：7511828566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杨帆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国际法

导读：试题特点与复习方法

第一讲 导论

-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二讲 国际法主体

- 一、国际法主体概述
- 二、国家
- 三、国际组织

第三讲 国际法律责任

- 一、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 二、传统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
- 三、国际法律责任形式

第四讲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一、领土
- 二、海洋法
- 三、国际法上的特殊空间
- 四、国际环保法

第五讲 国际法上的个人

- 一、国籍制度
-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三、国际人权法

第六讲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 一、外交关系法
- 二、领事关系法

第七讲 条约法

- 一、条约法概述
- 二、条约的缔结
- 三、条约的效力
- 四、条约适用

第八讲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 一、概述
- 二、国际争端的强制性和政治性解决方法
- 三、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九讲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 一、概述
- 二、作战规则
- 三、战争犯罪

国际私法

导读：试题特点与复习方法

第一讲 国际私法概述

-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 三、国际私法的渊源

<<2012年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第二讲 国际私法的主体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

第三讲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一、法律冲突
- 二、冲突规范
- 三、准据法

第四讲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一、定性
- 二、反致
- 三、外国法的查明
- 四、公共秩序保留
- 五、法律规避

第五讲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一、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 二、时效、代理、信托的法律适用
- 三、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

国际经济法

## &lt;&lt;2012年司法考试名师讲义&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法官由常设仲裁法院的各国团体提名，每一团体所提人数不得超过4人，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这些提名编就法官候选人名单，交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分别选举。

候选人只有同时在大会和安理会中获得绝对多数票时才能当选。

安理会投票时，常任理事国不得行使否决权。

按照惯例，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均应有人被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法官任期9年，可连选连任。

对涉及法官本国的案件，该法官有参加审理的权利，不适用回避制度。

在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如一方当事国有本国国籍的法官，他方当事国有权选派一人作为法官参与该案的审判；如双方当事国都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则双方都可选派法官一人参与该案的审判。

这种临时选派的法官称为“专案法官”。

他们在参与裁判中同其他法官居于完全平等的地位。

(2)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诉讼管辖权。

国际法院在行使诉讼管辖权时，涉及“对人管辖”和“对事管辖”两个方面：第一，对人管辖，即谁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人。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有三类国家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人：A.联合国的会员国；B.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C.既非联合国的会员国，又非规约当事国，但依据宪章第35条的规定，事先向法院书记官处交存一份声明，表明该国愿意根据宪章和规约及其规则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保证认真执行法院的判决，也可以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

以上三类国家在国际法院诉讼过程中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

国际组织、法人或个人均不得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者。

第二，对事管辖，即什么事项能够成为国际法院的管辖对象。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有三个方面：自愿管辖，指当事国在争端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提交的一切案件；协定管辖，指争端当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对本国有拘束力的条约的规定，将特定的争端或事件提交国际法院管辖；任意强制管辖，即根据规约第36条第2款的规定，规约当事国可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无须另订立特别协议。

这类争端包括：条约的解释；国际法的任何问题；任何事实的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的性质及其范围。

一国对上述条款是否接受，由国家自行决定，具有“任意性”，因此，该条款称为“任择条款”。

但是，一经承认接受这种管辖，就具有“强制性”。

这是国家主权原则与法院强制管辖权相结合的产物。

我国未作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任意强制管辖。

咨询管辖权。

咨询管辖权指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司法机关，对于法律问题提供权威性的意见。

根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大会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委员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其他任何国家、团体、个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都无权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